

1999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（修訂附表 3）令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（第 145 章）第 18A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3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145 章）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第 2 欄中，廢除 "、高錳酸鉀 (potassium permanganate)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5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是相應為加強管制高錳酸鉀（一種提煉可卡因必要的化學品）的製造、輸出及輸入而訂立的《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而訂立的。